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65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游雅筑

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

被　　告　宋兆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壹萬參仟零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

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含傷害醫療費用給付；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9條第1項第5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詎被告竟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2時58分時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處時，因起駛前未禮讓行駛中之車輛先行及無駕駛執照仍駕駛系爭車輛，致撞及訴外人余秉霖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余秉霖受有體傷，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600元。原告已依前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給付此部分醫療費用予余秉霖，而被告當時之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5款規定，原告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余秉霖向被告求償。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情。被告雖辯稱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已罹逾時效，且其與余秉霖於鈞院114年司交附民移調字第567號案件中成立調解，並約定兩造其餘請求拋棄等情。然查：本件原告係於113年9月10日賠付上開款項（見本院卷第25頁），則原告於115年2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並未罹於2年時效。至於被告雖另

辯稱與余秉霖成立調解，並約定兩造其餘請求拋棄，然上開調解筆錄第1項載明調解成立金額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是本件原告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另向被告代位請求，即屬有據。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惟余秉霖亦同有未注意車前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足見余秉霖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余秉霖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三，被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七，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3,020元（計算式：18,600元×7/10＝13,02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趙義德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裕昌